



\*TMY20130000029657YYCT01\*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28066号

## 第11164710号“康乐菲”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深圳市康乐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深圳市康乐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72期《商标公告》第11164710号“康乐菲”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康乐菲”，指定使用于第37类“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修理，”等服务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9484704号“康菲”商标，指定使用服务为第37类的“室内装潢修理、商品房建造”等。双方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及整体外观上均存在一定差异，因而未构成近似商标，如予并存并使用在类似服务上一般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1164710号“康乐菲”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

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